

嘉義縣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協助本縣莫拉克災區(中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之社區及永久屋新興社區工作之推展，進而扶植社區內之團體、組織，使社區自給自足。
- 二、透過補助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賡續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公共事務之參與，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以早日達成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 三、於各據點設置社工員，以共同執行社區培力計畫並提供個案管理相關服務(如：生活適應、心理、就學等之需求、協助申請福利或資源轉介等)。

貳、主辦(執行)單位

指導單位：內政部、嘉義縣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執行單位：依據內政部「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敏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支援協會(99~101承接內政部委託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區嘉義縣4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團體)辦理

參、計畫內容

一、地理及人口分析(按培力據點服務區域別)

(一)地理位置圖。(如附件)

嘉義縣總面積約為 1903.6367 平方公里，佔全臺灣總面積的 5.35%，東倚玉山，西瀕臺灣海峽，南臨臺南市，北接雲林縣；行政區域劃分為 18 鄉鎮市，其中阿里山鄉為原住民地區。此次遭受莫拉克風災侵襲受損嚴重之鄉鎮有阿里山鄉、梅山鄉、中埔鄉、番

路鄉、竹崎鄉和大埔鄉等 6 處，災害區域集中於縣境東處。

(二) 人口基本資料

| 101 年度受災鄉鎮人口基本資料(全鄉) | | | | | | | | | |
|----------------------|--------|--------|--------|--------|--------|------------|---------|--------|-------|
| 鄉鎮 | 總人數 | 家戶數 | 性別 | | 年齡 | | | 文化族群結構 | |
| | | | 男性 | 女性 | 0~14 歲 | 15 歲~ 64 歲 | 65 歲 以上 | 非原民 | 原民 |
| 阿里山鄉 | 6,159 | 2,070 | 3,287 | 2,872 | 968 | 4,452 | 739 | 2,263 | 3,896 |
| 中埔鄉 | 47,018 | 15,648 | 24,514 | 22,504 | 5,741 | 35,123 | 6,154 | 46,792 | 226 |
| 梅山鄉 | 20,961 | 6,734 | 11,098 | 9,863 | 2,404 | 14,643 | 3,914 | 20,901 | 60 |

1. 資料統計至 101 年 6 月止
2. 資料來源：各鄉鎮戶政事務所

(三) 災民人數、弱勢人口數

| 弱勢人口 / 鄉鎮 | 大陸及外籍配偶 (101 年 6 月止) | 身心障礙者 | 獨居老人 (101 年 6 月止) | 列冊低收入戶 (101 年 6 月止) | 單親暨中低兒少生活扶助 (101 年 6 月止)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01 年 6 月止) |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01 年 6 月止) |
|-----------|----------------------|---------|-------------------|---------------------|--------------------------|---------------------------|-----------------------------|
| 阿里山鄉 | 83 人 | 326 人 | 72 人 | 78 人 | 39 人 | 10 人 | 0 人 |
| 梅山鄉 | 524 人 | 1,606 人 | 228 人 | 124 人 | 125 人 | 5 人 | 7 人 |
| 中埔鄉 | 1,187 人 | 2,865 人 | 151 人 | 257 人 | 401 人 | 16 人 | 12 人 |

二、社區/部落需求分析

(一)由於本縣重建區皆為偏鄉部落，在地專業人才嚴重缺乏，需持續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重要幹部及重要人士和居民積極參與社區事務以凝聚社區意識。

(二)經本縣 4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針對各自服務範圍透過：家戶訪視、問卷訪談及焦點團體等方法，以了解居民之需求，歸納整理如下表：

| 區域 | 社區/村落 | 問題描述 | 培力據點/培力組織 |
|---------------|-------|---|--|
| 阿里山鄉 (北四村) | 里佳村 | 因聯外道路單一旦路況易受天氣影響而難行或中斷，而八八風災後村內產業道路至今仍尚未修繕完工，原先建立之觀光產業也因此衰退。目前中心協助培力之組織為百藝工坊。 | 於北四村設置兩處培力據點，分別負責之區域為一：里佳村(百藝工坊)、達邦村(特富野社咖啡檢驗包裝、達邦農產品加工班以及兩村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樂野村(社區發展協會)，二：來吉村(社區發展協會、咖啡班及無毒/有機蔬果之發展)及豐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
| | 樂野村 | 在八八風災受損較嚴重為第六鄰及第七鄰，大多村民至今已恢復常規生活，樂野永久屋也預定為今年底將完工且入住，後續也將有生活適應上之問題產生。 | |
| | 達邦村 | 雖達邦村相較其他部落擁有較多就業機會，但聯外道路毀損修復仍是該村面臨的重要問題。也因該村由 2 社所組成(達邦及特富野)，各自有發展協會，文化主題上差異也產生資源不均 | |

| | | | |
|---------------|-----|---|---|
| | | 的現象。 | |
| | 來吉村 | 該村於八八風災受創嚴重，聯外道路也易受天氣影響而難行或中斷，且每遇到颱風來襲面臨須撤村問題。而該村配有永久屋者共計 45 戶，截至目前仍尚未動工，然入住後續將有生活適應之問題，以及屬起步階段之來吉咖啡班、無毒/有機蔬果種植和社區發展協會尚須持續陪伴。 | |
| | 豐山村 | 係屬漢人村，該村居民主要賴以維生為觀光產業，經歷風災過後目前也已漸回復以往生活。村內無提供長者休閒活動且目前有新住民的教育問題。 | |
| 阿里山鄉 (南三村) | 山美村 | 山美、新美及茶山村三村位於嘉 129 縣，連成一觀光遊憩地點。八八風災前因有達娜伊谷加持讓三村為熱門景點，每到假日遊客多到造成 | 於南三村設置一據點協助嘉 129 縣三村重建其觀光產業及包裝行銷、山美、新美青年會之新生代 |

| | | | |
|-------------|---------------|---|---|
| | 新美村 | 塞車的現象。歷經莫拉克颱風的摧殘，阿里山幾乎處於封山狀態，多處坍方、邊坡嚴重塌陷，使交通中斷，而達娜伊谷也因此重創，三村亦然，至今仍未復原。社區居民也提出傳承部落技藝及青年人才培育為急迫需求。 | 人才培育。 |
| | 茶山村 | | |
| 番路鄉 (中埔) | 日安社區一、二、三期永久屋 | <p>日安一、二期為漢人社區，大多來自災區不同鄉鎮，文化特色亦不相同。目前社區發展協會剛成立，仍需持續陪伴，而老人問題、人才培力及產業重建(展售中心與假日市集)為最主要需求。</p> <p>而三期為原民區，預計於年底入住，已成立嘉義縣原住民逐鹿協會，後續也將有生活適應上之問題產生。逐鹿協會理事長也表示已有許多居民提出有母語教育及文化傳承等問題。</p> | 於日安社區設置一據點，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持續運作，依社區需求辦理媽媽教室、家政班等活動。有關三期原民區已提出需求，將協助其申請資源或協助規劃辦理之。 |
| 梅山鄉 (梅山) | 瑞里村 | 此區交通易因大雨而毀損中斷，主要賴以維生的是觀光產業，也因此跟著受影響生計(多數遊客因考量安全問題會取消訂房，業者也因此 | 設置一據點與瑞里村，協助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紫色山城”計畫及其他依社區需求所規劃之方案，並持續輔導由婦女所成立之農特產 |

| | | | |
|--|-----|--|-----------------------|
| | 瑞峰村 | 大受影響)。而該區由於以種茶為主，老人、婦女第二專長培訓及兒童照顧為目前最主要之問題。然社區產業結合與行銷、觀光主題之營造為目前急需解決之問題。 | 品加工班、鬆筋天使團以期能自主運作為目標。 |
| | 太和村 | | |

三、工作目標：

(一)社區培力：莫拉克風災過後本縣規劃並經內政部審核通過遭受風災嚴重摧殘的縣內六鄉鎮(阿里山鄉、中埔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及大埔鄉)共設置 4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8 處聯絡站，以增進服務的可近性即可及性，以提供災區完整服務。然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階段性任務將於本(101)年度結束，為持續陪伴災區重建中之團體、組織及永久屋之新興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培力社區自主力量以追求永續發展。故 102-103 年本縣規劃之「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規劃設置 5 處培力據點，以陪伴災區社區、團體重建，朝永續發展邁進。

(二)個案服務：本縣原設置 4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依內政部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設置等級及人力配置數，重級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配置人力六人，聯絡站人力配置一人，以配合災民不同階段安置狀況後規劃以提供完善服務方案。而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階段性任務於本(101)年度將告一段落，未來重點將放於社區培力，原所配置六名人力迄今僅剩一名，人力配置上顯有不足。然本縣災區係屬偏遠山區，又加上新興永久屋社區仍未完全興建完成，居民仍有生活適應、心理調適及其他相關福利需求等問題亟待專業社工員就近

協助，故規劃搭配 102-103 年 8 月社區培力計畫於據點另設置 5 名社工員針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服務。

四、計畫執行方式

補助民間團體之方式進行〔依據內政部「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敏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支援協會（99~101 承接內政部委託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區嘉義縣 4 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團體）〕

五、執行策略

（一）本縣資源連結相關單位（略）

（二）培力據點專業需求

1. 設置培力據點

（1）分區設置 5 處培力據點，每處據點應成立工作推動小組，由內政部補助 1 名專責社區培力人員，持續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加強社區自主重建力量其主要任務為：組織陪伴、尋求資源、策略聯盟。

（2）因考量本縣轆子腳永久屋、樂野永久屋、山美永久屋及尚未動工之 152 林班地尚有個案入住適應上需求及配合本局業務以落實生活照顧之面向故增設 5 名社工員（由於日安社區分有一、二、三期，轄區較遼闊，故設置 2 名社工）。

2. 社區培力人員遴選及設置

以補助原承接民間團體辦理，用公開遴選方式招聘具社造熱忱及重建參與經驗之社區培力人員，配置於社區內擔任組織培力之工作，合計共設置 5 名。

（1）資格條件：

- b. 具備計畫撰寫、規劃方案及資源連結等社造基本能力。
- c. 具備本縣或相關單位於重建區推動重建相關社造工作一年以上者。
- d. 實際居住或曾參與社區當地對組織事務熟悉者。

3. 社工人員遴選及設置

以補助原承接民間團體辦理，用公開遴選方式招聘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合計共設置 5 名。

4. 培力據點之任務：

- ※第一階段：配合地方政府規劃之時程與服務內容研提「嘉義縣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社區培力據點服務計畫」送社會局辦理補助核定作業，工作內容應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能量，扣緊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6 大面向(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各項福利服務及其他轉介服務)，結合本府另行補助之社工員持續培力重建區內社區組織。
- ※第二階段：於獲得社會局補助計畫通過後 1 個月內研提具積極性、照顧性、發展性之服務方案送本局核定後據以辦理。

(三)督導與績效查核項目

- 1. 本局設置專責社工人員按月至各據點訪視督導及抽查業務，項目包含如下：
 - (1)督導各據點執行計畫進度及成果(預計各據點每月一次)
 - (2)個案管理及業務抽核(含個案紀錄查核)
 - (3)各據點工作人員出缺勤狀況查核
 - (4)本局另聘請外聘督導一名，每月至各據點進行訪視督導。

(四)工作內容：(含辦理相關會議、課程及觀摩等)

- 1. 嘉義縣社會局：(執行進度表如下)

- (1)在職訓練：提供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工作人員知能，以自我培力促進社區培力，預計辦理 5 場次。
- (2)觀摩活動：參訪其他地區社區營造成果，藉此達到經驗分享、學習以獲得更多思維，預計辦理 2 場次。
- (3)聯繫會報或業務座談：連結各據點、各資源單位及政府部門，加強協調聯繫與資源整合，預計辦理 5 場次。

102 年執行進度表

| 月份 執行項目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 視察各中心 業務執行 | | | | | | | | | | | | |
| 在職訓練 | | | | | | | | | | | | |
| 聯繫會報 或業務座談 | | | | | | | | | | | | |
| 觀摩活動 | | | | | | | | | | | | |

103 年執行進度表

| 月份 執行項目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
| 視察各中心 業務執行 | | | | | | | | |
| 在職訓練 | | | | | | | | |
| 聯繫會報 | | | | | | | | |
| 觀摩活動 | | | | | | | | |

2. 社區培力據點：

- (1)培力人員：

- a. 重建社區及資源媒合
- b. 輔導協助社區組織爭取挹注資源
- c. 辦理社區活動(如：在職訓練、社區觀摩等。)
- d. 與在地組織及團體資源連結(如：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或社區座談會)
- e. 協助凝聚社區居民意識與向心力
- f. 社區營造行政事務技術指導
- g. 服務方案規劃與辦理
- h. 培力社區團體、組織推展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 i. 社區重建文史資料建置，保存與推廣重建過程重要影像，並於計畫結束前1個月，辦理宣導成果發表。
- j. 其他臨時交辦或突發事件處理。

(2) 社工員：

- a. 針對永久屋或轄區內之個案提供服務(如：生活適應之需求)、協助申請福利或資源轉介。
- b. 協助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弱勢族群所需之生活需求，以提供福利服務。
- c. 規劃符合社區需求之積極性、照顧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方案。
- d. 協助服務方案規劃與辦理
- e. 協助社區培力人員形成工作團隊以從事社區工作
- f. 其他臨時交辦或突發事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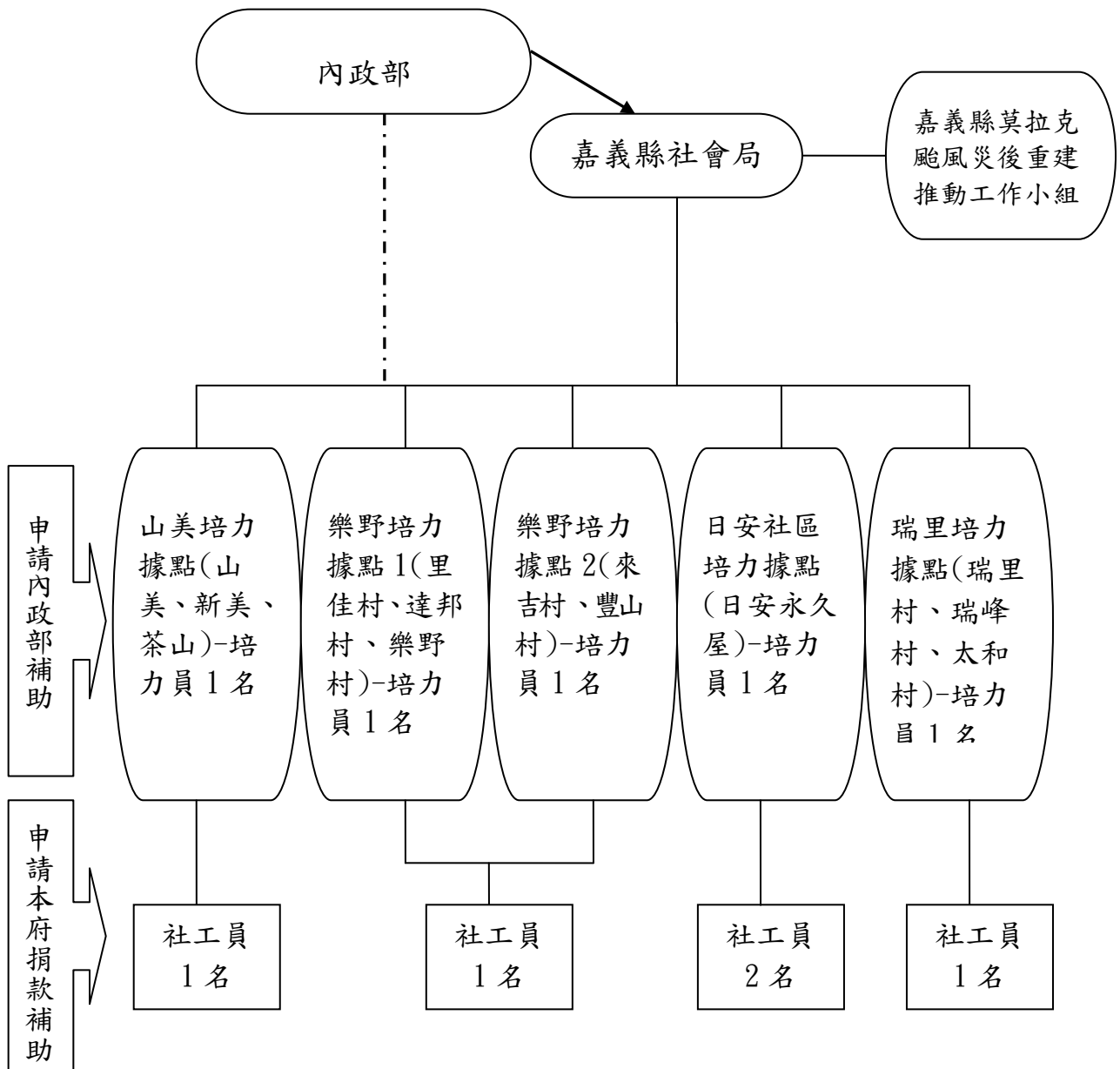
(3) 培力據點配合事項

- a. 各據點應於核定承接本計畫後1個月內，提報服務方案細部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至本府審查，俟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b. 繳交月報告：各據點每月彙整服務人數統計表、行事曆及工作日誌，一個月繳交一次與每個月統計分析服務人次，送本局存參。

c. 期末成果報告：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與 103 年契約結束前一個月繳交本局。

(四) 人力配置架構圖：



肆、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設施設備運用及管理方式。

一、本局將擇期至各生活重建中心盤點財產及物品清冊，俾利後續

進行移交。

二、各生活重建中心之財產及物品，將統計本局各科室設備需求進行移撥程序後視社區需求提供當地使用，並由本計劃之培力人員協助管理。

伍、執行期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08 月 29 日止

陸、經費概算及來源。

一、經費需求：1,768 萬 2,965 元

二、經費來源：申請內政部「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
及本府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

三、經費概算表：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備註 |
|-----|-----|----|--------|-----------|---|
| 人事費 | 人/月 | 1 | 46,592 | 931,840 | 地方政府督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薪資 46,592 元，最高補助 20 個月，含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大學畢業以 312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7,783 元計算，研究所畢業以 328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9,720 元計算。) |
| | | 5 | 46,592 | 4,659,200 | 培力據點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薪資 46,592 元，最高補助 20 個月，含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專科畢業以 280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3,908 元計算，大學畢業以 312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7,783 元計算，研究所畢業以 328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9,720 元計算。) |
| | | 5 | 42,156 | 4,215,600 | 申請本府莫拉克善款之社工員： 每人每月最高薪資，含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共 42,156 元，最高補助 20 個月，(專科畢業最高為 280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3,908 元，大學畢業 以上最高為 296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

| | | | | | |
|------|-----|------------|-----------|-----------------------|--|
| | | | | | 萬 5,846 元計算。) |
| 年終獎金 | 人/年 | 1 | 39,720 | 59,580 |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薪資 1.5 個月，按實際在月數比例計支。 |
| | | 5 | 39,720 | 297,900 | |
| | | 5 | 35,846 | 268,845 | <u>申請本府莫拉克善款之社工員：</u>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薪資 1.5 個月，按實際在月數比例計支。 |
| 業務費 | 處 | 1 | 500,000 | 500,000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導、會議、訓練、觀摩、研討會、外聘督導、成果…等活動所需經費。 |
| | | 5 | 1,350,000 | 6,750,000 | 補助培力據點推動社區培力業務如：講座、研討、觀摩、座談會、服務方案及租借辦公場所…等所需經費。 |
| 合計 | | 17,682,965 | | 以上經費除人事費外，得視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 |

※經費說明：申請內政部「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共計為 1,319 萬 8,520 元整；申請本府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共計為 448 萬 4,445 元整，合計為 1,768 萬 2,965 元整。(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均由內政部補助款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以社區協力之方式聘用對當地社區組織熟悉者或實際參與重建區社區培力之人員，扶植重建社區組織運作，並協助其以社區營造方式落實重建工作。
- (二)培力人員與社工員以團隊合作方式推動社區工作，創造出嶄新思維以發揮團隊支持與學習功能。
- (三)推動社區產業發展，協助重建社區經濟發展與永續。
- (四)培力員及社工員形成專業團隊以專業工作之方式、迅速有效進行災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五)針對災區未符合現有社福體系協助規定但生活確實陷入困境之邊緣戶，針對其個別服務需求，辦理積極性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

案。

(六)提供居民第一線社會福利工作，使社區化服務網絡遍及各鄉鎮，資源平均分配，建立普及式社區服務體系

(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以輔導災區民眾，建立社區共識，提升其自立能力，回歸正常生活。

【附件一】嘉義縣地圖全貌



【附件二】梅山鄉地圖



【附件三】 阿里山鄉地圖



【附件四】 中埔鄉地圖

